

院臺訴字第1060186100號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徐阿金

鄭文泉

田明正

白美花

訴願代理人：許文懷

蕭宇軒

謝孟羽

訴願人等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礦業權展限事件，不服經濟部106年3月14日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礦業權展限：亞洲水泥公司領有礦區位在花蓮縣新城鄉、秀林鄉新城山東方地方（以下稱系爭礦區）之臺濟採字第5335號大理石礦採礦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11月22日屆滿。該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檢送申請書、相關圖件及規費申請礦業權展限（以下稱系爭申請案）。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稱礦務局）於105年12月1日以礦授東一字第10500283670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稱水保局）、林務局、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稱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公路總局、第二作戰區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14個機關(構)查復亞洲水泥公司自46年11月23日准予設定礦業權後有無新增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該等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暨其法令規定。

二、相關機關(構)查復情形：

1.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12月5日蓮文資字第1050012343號函，系爭礦區土地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惟涵蓋縣定遺址「富世遺址」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內不得辦理採礦。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5年12月6日花環水字第1050030578號函，系爭礦區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3. 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6日觀技字第1050017903號函，系爭礦區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105年12月6日台水九工字第1050056536號及105年12月23日台水九工字第1050056918號函，系爭礦區非在已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5. 林務局105年12月7日林企字第1051616776號函，系爭礦區涉及立霧溪事業區第88林班範圍，非屬自然保留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範圍。相關開採行為應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臺鐵局花蓮工務段105年12月8日花工產字第1050006303號函，系爭礦區距鐵路地界150公尺以外。
7.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105年12月8日四工洛段字第1050088804號函，系爭礦區距離本段轄管省道(台8線)達150公尺以上。
8. 水保局105年12月14日水保防字第1051837528號書函，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爭礦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且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9. 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2月14日經水工字第10551187250號函，系爭礦區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集水區內，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
10. 漁業署105年12月16日漁二字第1051220739號函，系爭礦區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1. 城鄉發展分署105年12月12日城海字第1050005562號函，系爭礦區是否位於重要濕地，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查詢。
12. 營建署105年12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76171號函，系爭礦區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系爭礦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重疊約23公頃。建議以減區範圍辦理礦業權展限為宜。
13. 花蓮縣政府106年1月3日府觀商字第1050245322號函，系爭礦區非位在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非屬溫泉法第6條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土地。未重複已核准或申請再先之土石採取案。非位在水保局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秀林鄉太魯閣段159地號等16筆土地、古魯社段3、56地號等2筆土地、帛士林段123地號等82筆土地、長春段6地號等4筆土地、玻士岸段401地號及道拉斯段2地號土地共106筆地號土地似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該府106年1月12日府觀商字第1060004352號函，系爭礦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範圍內，該府無資料可供查詢。
14. 第二作戰區指揮部106年1月10日陸花防作字第1060000191號函，系爭礦區未列屬要塞堡壘帶區域，非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三、亞洲水泥公司申請減少礦區及補正情形：亞洲水泥公司以105年10月6日亞(105)總花字第1178號函檢附減區分割申請書申請將系爭礦區西側部分重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辦理減區，原礦區面積442公頃70公畝37平方公尺，減區後礦區面積為399公頃49公畝46平方公尺。經濟部105年12月20日經授務字第10520111650號函准予減區併換發臺濟採字第5665號採礦執照。

四、實地勘查及會勘意見：

1. 礦務局106年1月17日礦授東一字第10600250220號函亞洲水泥公司訂於106年1月25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派員會勘。

亞洲水泥公司106年2月9日亞(106)總花字第0138號函，依礦務局106年1月17日礦授東一字第10600250220號函暨花蓮縣文化局參加106年1月25日現勘人員意見，檢附切結書略以系爭礦區涵蓋富世遺址，雖該遺址位在系爭礦區北側，非屬計畫開採範圍，且靠近遺址南側之礦場作業區已設置最終殘留壁，無續向遺址方向開採或影響遺址保存之虞，仍承諾未來僅依現有計畫開採範圍內開採，不開採富世遺址範圍內之礦石。

2. 礦務局於106年2月16日以礦授東一字第10600275990號函退請亞洲水泥公司補正開採構想書及其圖說、圖件，以106年2月17日礦授東一字第10600275980號函檢送會勘紀錄，請會勘機關表示意見。亞洲水泥公司於106年2月18日以亞(106)總花字第0139號函檢送補正後書圖件致礦務局。

3. 會勘機關意見如下：

-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2月22日太企字第1060000864號函，系爭礦區減區後已無與該處管轄範圍重疊。請礦務局協助督責亞洲水泥公司持續辦理原礦區與國家公園重疊範圍之植生復育計畫，並定期提供新城山礦場與國家公園重疊區域植生復育樹種、時間、地點、及持續生長情形等照片及相關成果。
- (2) 花蓮縣文化局106年2月22日蓮文資字第1060001745號函，系爭礦區與指定遺址富世遺址範圍重疊，惟亞洲水泥公司表示鄰接遺址南側之礦場作業區已設置最終殘留壁，未來無續向遺址方向開採計畫，並開立切結書。系爭礦區開採範圍已避開遺址所在區域，尚無破壞遺址保存之虞，惟仍請礦務局督請亞洲水泥公司確實遵守前述切結承諾。
- (3) 花蓮縣政府106年2月23日府觀商字第1060034982號函表示無意見。

五、內經濟部核准礦業權展限：經濟部106年3月14日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函，以亞洲水泥公司申請展限所領臺濟採字第5665號大理石礦採礦權案，經查符合礦業法規定，准予展限採礦權20年，系爭礦區面積計399公頃49公畝46平方公尺，礦業權有效期限自46年11月23日起至126年11月22日止。礦業權展限後，請切實遵照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送臺濟採字第5665號採礦執照及礦區圖各1紙暨開採構想及其圖說1份。

六、訴願人等提起訴願並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6年8月23日106年度第31次會議(以下稱本次會議)為言詞辯論意旨：

(一) 訴願人等具有訴願權能：

訴願人徐阿金為系爭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距系爭礦區直線距離370.77公尺；訴願人鄭文泉居住處距系爭礦區直線距離440.27公尺；訴願人田明正為系爭礦區內土地耕作權人，居住處距系爭礦區直線距離493.59公尺；訴願人白美花居住處距系爭礦區直線距離479.39公尺。亞洲水泥公司應依礦業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通知、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且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訴願人等均有提起本件訴願之權能。

(二) 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第18條、第28條等規定審查系爭申請案，係屬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936號判決意旨，依當時礦業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核准要件觀察，礦業權展限屬於新權利之賦與，因核准之要件中並未包含既得權保護。國家賦與礦業權之始已定期限，礦業權人在進行開採成本投入之活動時，即應估算權利存續期間。法務部90年10月24日(90)法律字第032276號函釋，礦業權展限既為新設之權利，自應有當時礦業法第34條第1項、第34條第3款及第81條規定之適用。是以，礦業權展限係新權利賦予，經濟部審理系爭申請案，除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查明有無位在不予核准申請設定採礦權之環境，亦應依礦業法第18條、第28條等規定實質審查。惟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相關規定審查系爭申請案是否妨礙公益，即核准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之展限，已違反礦業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第2款、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57條第1項等規定。

(三) 經濟部核准礦業權展限為法定最高期限，有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瑕疵：

礦業權屬國家所有，礦業權乃具高度之公益目的，礦業權之設定與展限性質上應屬特許之受益處分，係主管機關所創設賦予人民之權利，縱使人民申請條件齊備，行政機關仍得裁量是否給予許可，並非以人民之申請核准期限為準。經濟部未考量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率而核准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為法定最高期限20年，有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瑕疵，應予撤銷。

(四) 經濟部免除亞洲水泥公司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法定程序，顯屬違法：

亞洲水泥公司就系爭申請案應依原基法第21條第1項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定之相關程序，先與訴願人等所屬之玻士岸部落之原住民族諮商或取得該部落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05年1月6日原民土字第1050000825號函以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時，均應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機制。本院105年11月7日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會議(以下稱105年11月7日研商會議)所作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結論，其性質非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自應依原基法之主管機關之見解為之。105年11月7日研商會議結果與原民會105年8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50050625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936號判決意旨相違背，經濟部卻依該會議結論逕行免除亞洲水泥公司應行之法定程序，係屬違法，應予撤銷。

七、經濟部106年6月5日經務字第10604602570號訴願答辯書及該部代表於本次會議言詞辯論說明意旨：

(一) 訴願人等欠缺訴願權能：

礦業權展限案件所適用之法規為礦業法，與原基法無涉，原基法第21條規定無從在系爭申請案適用，訴願人等無從依據原基法提起訴願。礦業法係為保障國土利用、水土保持及礦石開採之公共利益，並未賦予訴願人等主觀公權利，無論訴願人就此是否有間接之反射利益，亦不得依間接之反射利益提起訴願，訴願人等欠缺訴願權能，程序上自非適法。

(二) 該部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審查，其結果分述如下：

1. 申請人與原礦業權人相符。
2. 有採礦實績(正常開採生產礦物、銷售礦物)。
3. 設定礦業權後無新增礦業法第27條所列情形之一：

(1) 水保局105年12月14日水保防字第1051837528號書函，以系爭礦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且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2月22日太企字第1060000864號函，以系爭礦區重複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部分，經該公司申准減區後已無重疊。

(3) 花蓮縣文化局105年12月5日蓮文資字第1050012343號函，以系爭礦區涵蓋富世遺址指定範圍。該局106年2月22日蓮文資字第1060001745號函，以亞洲水泥公司表示鄰接遺址南側之礦場作業區已設置最終殘留壁，未來無續向遺址方向開採計畫，並開立切結書。系爭申請案開採範圍已避開遺址所在區域，尚無破壞遺址保存之虞。

4. 無礦業法第38條第2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

(1) 該部於系爭礦場開採期間均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監督檢查，系爭礦場皆依照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開採構想及年度施工計畫等實施開採作業，並依相關單位檢查結果配合辦理改善等，尚無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情事。

(2) 無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2年以上。

(3)該部依據礦場安全法第34條及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14條規定，每2個月派員並邀請相關機關(土地、水土保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共同前往該礦場實施聯合監督檢查，迄今系爭礦區均能依檢查結果配合辦理改善，尚無不遵令改善情事。

5.無礦業法第57條第1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該部礦務局均有會同林務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等定期進行安全監督檢查，就工程部分均要求亞洲水泥公司依照核定計畫實施，尚查無礦場未依計畫施工情事，且每階段開採至殘壁後即請礦方辦理植生綠化，以維護環境景觀；花蓮縣政府針對該礦水土保持計畫亦有委外監督機制，並無影響公共安全或發生災害之虞情事。

6.系爭申請案符合礦業法相關規定，依採礦權展限之核處原則規定，採礦實績良好，礦場設備完善，且銷路無問題，蘊藏量足夠開採20年以上，則核准展限20年為原則。蘊藏量不足20年則依蘊藏量可採年限核准。爰准予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20年，尚無不當。

(三) 該部依據礦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審查，並無不合：

礦業法92年修正時，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57期院會紀錄第168頁載明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且礦業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及採礦權仍為存續。故礦業權之展限非屬另一更新之權利。又礦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故該部在審查展限案時，僅得依礦業法第31條第1項所定5款事由審查，主管機關之裁量範圍受限，並未包括礦業法第28條等相關規定。至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936號判決及法務部90年10月24日函釋所採礦業權展限案係新權利賦與(更新說)之見解，為礦業法92年12月31日修法公布前所作成，自不得引用該判決見解為依據。是以，該部依據礦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准予礦業權展限20年，尚無不合。

(四) 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

原民會就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時點，認為於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辦理較為妥適。惟依本院105年11月7日研商會議結論，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於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經濟部以系爭申請案無礦業法第31條第1項所指情形准予礦業權展限20年，尚無不合。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可認為具訴訟權能，得以行政爭訟。依礦業法第30條準用第15條規定，礦業權展限應提出永續經營事項，其中包括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礦業權展限不得有礦業法第27條所定法律禁止設定礦業權之情形等。礦業法應兼有保障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時可能影響之當地居民生命權、身體權、財產權之規範意旨。經濟部對於人民申請礦業權展限，所作成准予礦業權展限之處分，當地居民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對該處分，提起撤銷訴願。訴願人等或所有土地位在系爭礦區，或在系爭礦區內有耕作權，或長期居住在系爭礦區鄰近地區，自有當事人適格，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次按礦業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27條所列情形之一。四、有第38條第2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五、有第57條第1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一)亞洲水泥公司所領有採礦執照之有效期限至106年11月22日屆滿。該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乃於105年12月1日向水保局、林務局、漁業署等14個機關(構)查明有無礦業法第27條各款所定不予核准之情形，並於106年1月25日辦理實地勘查。

據該等機關(構)之函復或會勘意見，其中，花蓮縣文化局回復系爭礦區涵蓋縣定遺址富世遺址指定範圍，指定範圍內不得辦理採礦。茲亞洲水泥公司已稱無續向遺址方向開採計畫，並開立切結書。系爭礦區開採範圍已避開遺址所在區域，尚無破壞遺址保存之虞。林務局回復系爭礦區涉及立霧溪事業區第88林班範圍，相關開採行為應依森林法第9條第2項及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訴願人於106年1月16日向礦務局檢附立霧溪事業區第88林班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承租期間104年12月8日至106年11月22日)。水保局回復系爭礦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且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但表示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城鄉發展分署回復系爭礦區是否位於重要濕地，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查詢，訴願人於105年12月21日向礦務局檢附花蓮縣秀林鄉、新城鄉所有地段均非重要濕地地段之清冊等資料，經濟部亦稱系爭礦區並未在重要濕地範圍內。營建署回復系爭礦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重疊約23公頃，建議以減區範圍辦理礦業權展限為宜，亞洲水泥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申准系爭礦區重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辦理減區。花蓮縣政府回復系爭礦區部分土地似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範圍內，該府無資料可供查詢。但經濟部上網登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詢結果，系爭礦區未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至其餘機關(構)均表示系爭礦區未涉及管轄之各該區域範圍。此有亞洲水泥公司申請書件及相關機關(構)函文影本資料附經濟部卷可稽。是系爭申請案無礦業法第27條各款所定不予核准之情形。

(二)系爭礦區於開採期間礦務局均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監督檢查，亞洲水泥公司皆依照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開採構想及年度施工計畫等實施開採作業，且期間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亦派員對該礦實施施工檢查及環境稽查，並複查改善成果，亞洲水泥公司均能配合完成改善，並無因採礦作業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發生災害之情形，尚無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情事。亦無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2年以上，及無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之情事，此有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完成報告、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等影本資料附經濟部卷可稽。是系爭申請案無礦業法第38條第2款至第4款及第57條第1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三)系爭申請案之申請人與原礦業權人相符，且有正常開採礦物並銷售礦物之採礦實績，無礦業法第27條、第38條第2款至4款所列情形，無第57條第1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經濟部以系爭申請案無礦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106年3月14日經授務字第10602603420號函准予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20年(系爭礦區面積計399公頃49公畝46平方公尺，礦業權有效期限自46年11月23日起至126年11月22日止)。礦業權展限後，請切實遵照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原基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核並無不合。

三、原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如相關法令未適時修正、制定或廢止，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同條第2項並進一步規定，相關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前，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足見，基本法位階應屬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宣示性之性質，尚須立法者另以法律規範而具體化，即透過基本法之制定，課予行政機關為必要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等義務而發揮一定之立法指導功能。

本案因礦業法迄未依原基法意旨進行修正，有關應否踐行原基法第21條之規定？如須踐行，其時點究屬為何？原應由兩部會會同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惟經濟部105年10月7日經務字第10504605050號函，以與原民會在法規見解上，各有立場與主張，爰就其爭議點報請本院協調與裁示。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3條規定，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事項。本院於105年11月7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原民會等機關、單位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並依105年10月1日實施之政務委員督導業務及審查法案分工表規定，由督導原民會業務之林政務委員萬億及督導經濟部業務之張政務委員景森共同主持該次會議。其會議結論，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

本院105年11月7日研商會議，係就各部會之見解作跨部會之聯繫與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合致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其結論既有法律依據，而應予遵循，且基於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其內容亦屬妥當。所訴原基法第21條於申請礦業權展限時應予適用云云，核不足採。

至礦業法將來是否及如何修法？是否規定本案亦須溯及踐行原基法第21條相關程序？則屬立法機關之形成自由，尚非本案決定所能置問，併此敘明。

四、礦業法第31條第1項「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之規定，係就經濟部對於審查礦業權展限之裁量權限限縮至該條項各款事由。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若礦業權展限無礦業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經濟部自不得以其他理由予以駁回。而經濟部審查系爭申請案時，已查明亞洲水泥公司無礦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並依採礦權展限之核處原則第1點規定，認該公司採礦實績良好，礦場設備完善，且銷路無問題，蘊藏量足夠開採20年以上，爰准予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20年，亦無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林 秀 蓮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詹 鎮 榮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周 志 宏
委員 藍 元 駿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